

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义建〔2024〕72号

签发人：韩根兴

办理结果：B

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市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第27号建议的答复

张卫花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在老旧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桩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在接到建议后，我局立即安排相关科室针对“关于在老旧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的建议”展开调研工作。经走访调查，因开发企业在前期规划时未将此类问题规划在项目建设内，所以导致小区无电动车充电桩。针对此类问题，在政府层面我局已和自然资源局、城管局、发改委、电业局、街道办、消防救援大队、所在小区的物业企业等相关部门和企业进行了对接，争取最大程度在公共区域建设充电设施，同时参与了消防、安全等部门关于充电设施安装及验收方案的制定工作，以此来完善周边小

区充电难的问题；社会方面主动联系三门峡市石油公司等3家社会第三方公司，帮助物业企业解决了安装资源问题。针对有需求的小区已进行了现场勘验、设计、安装。截至目前已在包含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，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桩45余台，新增充电点位380余个，惠及小区6个。

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自然资源局、城管局、发改委、电业局、街道办、消防救援大队等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的沟通，争取在设计初期完善所有基础配套设施，全力配合相关单位，为我市居民创造一个祥和、舒适、安宁的居住环境。

感谢您对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24日

承办人签字：董涛

联系电话：0398-5858581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办公室（2份）。

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
